

GURU 2022

中期業績報告



數碼轉型 引領創革推動力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1,115	36,713	59,482	79,558
服務費用		(24,491)	(27,824)	(47,763)	(61,599)
毛利		6,624	8,889	11,719	17,959
其他收入或收益	6	870	161	2,591	390
銷售開支		(2,221)	(3,477)	(4,566)	(7,300)
行政開支		(6,890)	(7,690)	(14,432)	(19,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0	107	305	514
融資成本		(33)	(69)	(77)	(1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13	-	586
除稅前虧損		(1,620)	(1,966)	(4,460)	(7,425)
所得稅開支	7	-	-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	(1,620)	(1,966)	(4,460)	(7,44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8	(79)	530	(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88	(79)	530	(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1,332)	(2,045)	(3,930)	(7,65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97)	(1.18)	(2.67)	(4.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87	1,771
投資物業	11	1,200	1,217
使用權資產		2,904	5,425
按金		1,646	1,646
		7,037	10,0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38,167	29,6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7	6,6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88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1	12,239
		56,743	48,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	5,627
		56,743	54,4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394	21,294
合約負債		6,293	5,492
租賃負債		2,690	5,117
應計開支		5,769	8,887
應付所得稅		110	123
		44,256	40,913
流動資產淨值		12,487	13,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24	23,5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1	269
		19,363	23,2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2,691	6,621
總權益		19,363	23,2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1,187)	46,657	(117,408)	23,293
期間虧損	-	-	-	-	(4,460)	(4,46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30	-	-	53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30	-	(4,460)	(3,93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657)	46,657	(121,868)	19,363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72	78,559	(1,250)	326	46,657	(116,127)	24,837
期內虧損	-	-	-	-	-	(7,440)	(7,4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0)	-	-	(2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	-	(7,440)	(7,65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250	-	-	(1,250)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72	78,559	-	116	46,657	(124,817)	17,187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1)	(16,37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465	9,3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2)	(2,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	(9,55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	33,4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0	(21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1	23,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424	2,125	5,066	4,386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9,064	9,232	17,858	19,732
創意及科技服務	19,627	25,356	36,558	55,440
	31,115	36,713	59,482	79,558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066	17,858	36,558	59,482
分類業績	944	4,884	5,512	11,340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				2,591
未分配銷售開支				(4,56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7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77)
除稅前虧損				(4,4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4,386	19,732	55,440	79,558
分類業績	1,258	6,240	9,644	17,142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				390
未分配銷售開支				(7,30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0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86
除稅前虧損				(7,425)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銷售開支、融資成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原居地)、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9,540	14,303	862	1,225
台灣	2,725	995	67	76
香港	47,217	64,260	4,462	15,422
	59,482	79,558	5,391	16,72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期間收入的比例佔本集團期間總收入約19.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4%)。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期間總收入約4.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收入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22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股息	-	18	-	37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	-	-	93
政府補貼(附註)	789	-	2,354	-
雜項收入	70	134	215	240
	870	161	2,591	390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向「保就業」計劃授予的現金補貼，金額約為2,353,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5
台灣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15
	-	-	-	15

由於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間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期間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465	1,511	3,595	6,96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8,240	11,467	17,965	22,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89	382	622	765
員工成本總額	9,994	13,360	22,182	30,59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	-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	-	-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9	19	21	31
	9	19	21	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	618	640	1,270
投資物業折舊	8	28	17	1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8	1,287	2,483	2,5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6	(91)	1,342	(429)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20)	(1,966)	(4,460)	(7,44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66,720	166,720	166,720	166,7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的166,72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66,720,000股普通股)。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1
添置	-
出售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3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期間撥備	17
出售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9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17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所釐定。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的基準：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二級	1,800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 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62	39,7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45)	(10,891)
	37,517	28,848
未開票應收款項	650	795
	38,167	29,643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信貸減值客戶賬面總值約為10,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9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為約10,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計提任何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0至60日	25,704	21,242
— 61至90日	1,103	1,817
— 90日以上	10,710	5,789
	37,517	28,848
未開票應收款項	650	795
	38,167	29,64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21	18,869
其他應付款項	2,373	2,425
	29,394	21,29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563	3,847
31至60日	1,260	3,135
60日以上	19,198	11,887
	27,021	18,869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的賬面值	5,627	3,630
添置	-	5,627
出售	(5,627)	(3,630)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	5,6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繼續為本集團增添重大挑戰。受包括隔離及封控在內的出行限制等多項公共衛生應急措施的影響，旅遊業幾近癱瘓，很多行業繼續艱難維持業務渡過淡季，且本土活動多數被迫延遲、改期或取消。因此，客戶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紛紛延遲或暫停宣傳活動，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尤其是創意及科技服務業務，蓋因其與客戶宣傳活動息息相關，令致相關業務收入縮水。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方面，本集團已形成廣闊的客戶基礎，故憑藉其均衡的客戶組合，一定程度上抵禦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有見消費者花費更多時間上網，本集團部分客戶決定增加數字廣告預算，從而減低預算削減的影響。此外，居家辦公及遠程學習安排極大增加消費者的居家時間，從而衍生一系列相關需求。基於上述因素，期間內本集團爭取到新的客戶，包括一家智能家電產品品牌。

期間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表現相對穩健，主要由於品牌客戶期望於疫情期間維持與消費者的互動，且消費者長時間居家不出，亦促進社交媒體的使用頻率，衍生對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穩健需求。本集團於若干年前已開始提供「Chatbot」等產品及服務，連同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改進相關技術，以緊貼消費市場最新潮流，諸如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出AR線上推廣項目，令消費者能更真實地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藉此促進線上銷售。綜上所述，疫情促使消費模式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有助企業增強與目標受眾的互動，從而帶來營銷效益。

本集團預計經營環境將仍舊充滿挑戰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以加強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包括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17,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0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5,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2%)；(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36,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4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68%)。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560,000港元減少約25.23%至期間約59,48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期間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均有所減少，分別為約1,870,000港元及約18,88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7%減少至期間約19.70%。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服務成本增加超過收入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60,000港元減少至期間約11,720,000港元。

其他收入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約2,59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37.45%至期間約4,57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期間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30,000港元減少約25.73%至期間約14,43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間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ii)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iii)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

董事資料變更

陳栢樂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28倍，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33倍。當前比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0股調整至166,720,000股。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為16,6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股)。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個停車場用地(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停車場用地)。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2名)。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i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8,000	0.00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 (附註3)	2,000	0.001%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8,000	0.00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 (附註3)	2,000	0.001%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000	0.001%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5%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倘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D.3.3條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